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4	146,808	93,679
其他收入		355	63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0,500	(46,2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71,069	(114,619)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7,734	(8,467)
其他經營支出		(126,410)	(112,96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120,056	(187,946)
融資成本	5	(3,214)	(4,0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16,842	(192,033)
利得稅項	6	(2,919)	5,5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923	(186,464)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3,896	(186,451)
少數股東權益		27	(13)
		113,923	(186,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2.26 港仙	(3.71)港仙
經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擬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32	4,063
投資物業	9	40,300	161,7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169	5,681
應收貸款		255	2,130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10	50,470	1,570
遞延稅項資產		4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4,066</u>	<u>175,99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14,756	115,764
應收貸款		228,775	111,421
應收貿易款項	11	36,654	28,1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58	9,544
應退回稅款		74	7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547,690	341,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11	101,642
流動資產總額		<u>1,140,368</u>	<u>714,09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		-	437
客戶之存款		541,653	320,929
應付款項	12	45,105	38,111
應付稅項		8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6	6,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600	103,523
流動負債總值		<u>820,092</u>	<u>469,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276</u>	<u>244,7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4,342</u>	<u>420,7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144	87,310
遞延稅項負債	8,201	5,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345</u>	<u>92,720</u>
資產淨值	<u>478,997</u>	<u>328,0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721	125,721
儲備	322,180	199,440
擬派末期股息	30,173	2,012
	<u>478,074</u>	<u>327,173</u>
少數股東權益	923	896
權益總值	<u>478,997</u>	<u>328,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經審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78,295	73,762
買賣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38,649	(21,427)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263	19,402
來自已作減值借貸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700	5,293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03	5,726
服務提供	3,472	1,924
租金收入	2,520	3,463
手續費收入	2,861	2,8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45	2,719
	<u>146,808</u>	<u>93,679</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30,458	28,391
折舊	3,544	3,309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1,914	3,424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81,054	76,176	1,062	2,290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9,556	30,615	17,558	9,419
證券買賣及投資	40,394	(18,708)	101,752	(137,201)
企業諮詢及包銷	3,284	2,100	(7,627)	(9,066)
物業投資	2,520	3,496	21,709	(45,146)
企業及其他	-	-	(14,398)	(8,242)
	146,808	93,679	120,056	(187,946)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代表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質押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3,896	(186,451)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股數	5,028,834,500	5,028,759,139
攤薄影響 -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
	5,028,834,500	5,028,759,13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之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0.60 港仙 (2008 年: 0.04 港仙)	<u>30,173</u>	<u>2,012</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將公平值 141,9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現有用途為基準於當日予以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亦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該基準估值為 40,300,000 港元。

10.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1,570	1,570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	<u>48,900</u>	<u>-</u>
	<u>50,470</u>	<u>1,570</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相關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或與合約方共同制定之信貸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日至 90 日	<u>36,654</u>	<u>28,187</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所有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 30 日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把握二零零八年年尾環球金融危機後經濟復甦的機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 113,9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 186,500,000 港元相比，業績大幅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值亦從去年之 328,100,000 港元回升至 479,000,000 港元的良好穩健水平。

恒生指數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回升52%至21,872點。受惠於股市造好，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錄得收益71,100,000港元，投資買賣亦帶來溢利38,600,000港元。而地產市道強勁反彈亦為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帶來20,500,000港元收益。

儘管香港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下跌14%，由去年72,100,000,000港元回落至今年62,300,000,000港元，惟與去年同期收入76,200,000港元相比，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達至81,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之主要業務，並積極拓展增長潛力優厚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證券經紀、買賣及投資

儘管本地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減少14%，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表現勝過市場，收入錄得6%增長至8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溢利為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溢利101,800,000港元，當中包括71,1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而去年同期未變現虧損則為114,600,000港元。已包括未變現持有收益，於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214,8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於年內，市場投資氣氛顯著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個人貸款激增至229,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02%。由於年內利率持續低企，利息收入由30,600,000港元下降至19,600,000港元，下跌36%。本年度，本分部於各項回撥撥備後之貢獻則由9,400,000港元上升至17,6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包括首次上市集資活動，二零零九年年度的股份集資總額創下630,700,000,000港元的歷史新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直接受市場利好環境所帶動，收入增加56%至3,3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減少至7,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本回顧年度，於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為2,5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28%。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收益為17,100,000港元。年內，大部份投資物業單位被轉供內部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信貸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信貸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7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300,000港元），以此與本集團4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比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1%（二零零八年：26.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持有現金92,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9%。本集團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展望

國務院已宣布要在二零二零年把上海建設成國際金融中心的計劃。香港與內地尤其與上海之間的合作無疑會為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商機。憑藉香港良好的金融架構及健全的法律制度，作為中國對外的金融窗口，香港定能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受惠。

緊隨著四萬億人民幣經濟刺激方案推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相信短期內中國不會廣泛地撤銷各振興經濟方案。然而，為監察國內樓市急升與及在信貸風險下平衡經濟增長，中國已推出措施壓抑銀行貸款，以使貸款增長率由去年的30%下調至二零一零年的17%。再加上要求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以致信貸收緊，我們預計未來將會有更多國內地產發展商進軍香港股票市場。

鑒於經濟復甦及投資氣氛持續改善，本集團認為此乃有利時機拓展集團業務領域。我們在黃金銷售與交易、資產管理、全球商品及外匯業務發展理想。本集團將致力建立一個更均衡的收入基礎以捕捉市場機遇，同時保持抵禦未來任何經濟考驗之能力。本集團期待著一個充滿希望及美好的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二零零八年：0.04港仙），合共約30,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2,000港元）給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字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渙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鴻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張為國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